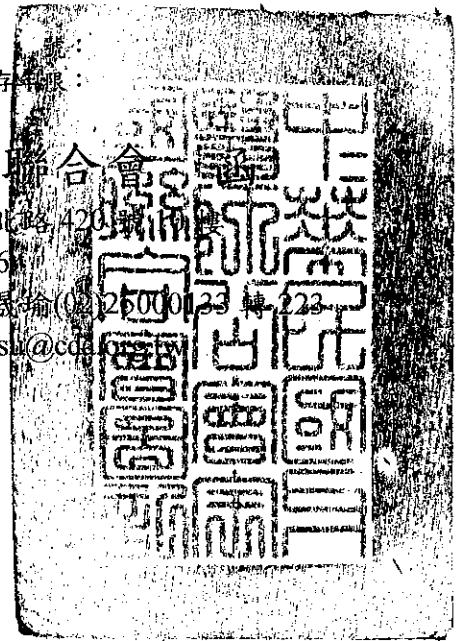


收文日期	110.10.29
編號	0737

檔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
 傳真：(02)25000126
 聯絡人及電話：蘇晟瑜(02)2500123 轉 223
 電子郵件信箱：leos@cdf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
 發文字號：牙全志字第 00372 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 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醫師不得出借證書，損害病患權益，茲宣導相關醫事法規，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 110 年 9 月 26 日第 14 屆第 6 次監事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為保障病患就醫權益、杜絕違法行為，爰重申醫師不得出借證書，茲就相關醫事法規說明如下：

(一)、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規定：「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得併處限制執業範圍、停業處分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廢止其執業執照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廢止其醫師證書：一、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。二、使用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。三、聘僱或容留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。四、將醫師證書、專科醫師證書租借他人使用。五、出具與事實不符之診斷書、出生證明書、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。」

(二)、醫療法第 57 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，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，執行業務。醫療機構不得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，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。」違反者，依同法第 103 條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牙醫全聯會
技師(222)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理事長 牙建志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法委 令 制 度 會 主委 決行

三三三

業

訂

線